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志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廖志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確定判決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

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
02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易服勞役以新
03 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
04 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08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

09 （參113年度執聲字第684號卷第2頁），聲請人以本院為上
10 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
12 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之罪各為竊盜罪、洗錢罪、加重詐欺
13 罪，所侵害法益及罪質非均相同，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時
14 間等因素，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
15 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參本院卷第51頁陳述意
16 見狀），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8 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許育彤

26 【附表】受刑人廖志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日	111年8月26日	111年4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016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8198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基原簡字 第55號	112 年度基原簡字 第2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3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基原簡字 第55號	112 年度基原簡字 第2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14日	112年4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07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06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32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 000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 000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 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5日	111年3月5日	111年3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3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33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33號
編號4至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續上頁)

01

	確定。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	有期徒刑1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6日	111年3月9日	111年4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57號等	基隆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98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111年度原金訴字 第25號等
	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3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33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172號
	編號4至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		編號9至11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1 月確定。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10日	111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980號等	基隆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980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470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6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0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72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72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76號
		編號9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02

編 號		1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93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基原金簡 字第8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基原金簡 字第8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2651號		
--	----------	--	--